

甜永高速合水（高楼）服务区加油站（A 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1 日，甘肃公航旅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甜永高速合水（高楼）服务区加油站（A 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公航旅石化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公航旅石化能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共 7 人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在建甜永高速公路合水服务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油/气罐区、加油/气站罩棚），辅助工程（综合站房、地面硬化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合水服务区加油站 A 站：设 30 立方汽油罐 2 具，30 立方柴油罐 2 具，均为 SF 双层油罐；四枪四油品加油机 2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1 台，尿素储存加注一体机 1 台；新建综合一层框架结构站房 213.12 平方米，新建加油罩棚 330 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甜永高速合水（高楼）服务区加油站（A 站）新建项目 2021 年 1 月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甜永高速合水（高楼）服务区加油站（A 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同意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锅炉房及辅助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调查显示，原有环评阶段提出运营期废水排入污水接入合水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储罐区卸油过程中设置一级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加油枪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置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1 套，竣工验收阶段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次合水服务区加油 A 站工程运营期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则项目运营期 A 站区总体生活污水产生总量 $0.58\text{m}^3/\text{d}$ ($208.8\text{m}^3/\text{a}$)。

合水服务区加油 A 站设于合水服务区东区内，本项目独立运行，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经站区独立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合水服务区东区生活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服务区降尘及绿化等循环利用。

(2) 废气

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本项目通过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还提高了加油站的安全系数，增加了对能源的利用率，减小了油气直接排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油气回收系统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要求的技术。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通过采取隔音间、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根据《甜永高速合水（高楼）服务区加油站（A 站）新建项目委托监测》，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站区限速标志及减速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各项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站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2.16/a。收集于站区内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储油罐每年定期清理产生废油泥 0.08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本），废机油类属于 HW08 废矿物油（900-210-08），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要求，选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的容器储存，加上标签，并由专人管理，按照相关要求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锅炉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经过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2）废气

经过调查，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限值要求。本项目通过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控制。

（3）噪声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1 日-12 日项目厂界周边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75%以上，根据《甜永高速合水（高楼）服务区加油站（A 站）新建项目委托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周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经过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经过调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到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经过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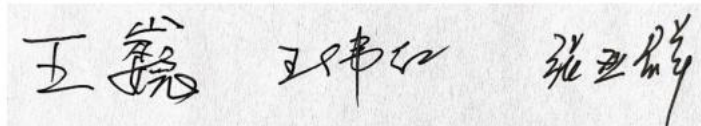
五、验收监测报告完善要求及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 (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做好运营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 (2) 应按要求逐步完善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

六、结论

甜永高速合水（高楼）服务区加油站（A 站）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21 日